



#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093,086	2,622,677	+18%
毛利	1,395,212	1,143,943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291,566	254,593	+1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7.80港仙	15.72港仙	+13%
每股股息	4.5港仙	5.0港仙	-0.5港仙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093,086</b>	2,622,677
銷售成本		<b>(1,697,874)</b>	(1,478,734)
毛利		<b>1,395,212</b>	1,143,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b>30,432</b>	14,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36,711)</b>	(689,4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88,327)</b>	(145,454)
經營盈利	5	<b>400,606</b>	323,404
財務成本		<b>(9,199)</b>	(4,44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b>210</b>	253
除稅前盈利		<b>391,617</b>	319,216
稅項	6	<b>(96,513)</b>	(63,160)
年內盈利		<b>295,104</b>	256,05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91,566</b>	254,593
少數股東權益		<b>3,538</b>	1,463
		<b>295,104</b>	256,056
股息	7	<b>73,705</b>	81,89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b>17.80港仙</b>	15.72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25,483	—
土地使用權		29,289	19,197
固定資產		378,576	302,589
就購置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23,348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8	2,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24	33,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63	21,786
遞延稅項資產		36,053	17,942
		<u>579,954</u>	<u>397,2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4,454	632,387
貿易應收款項	9	113,270	122,4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108	129,722
衍生金融工具		353	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699	146,486
		<u>1,138,884</u>	<u>1,037,3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296,494	288,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449	145,851
應付稅項		65,559	42,91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3,194	133,062
		<u>704,696</u>	<u>610,5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4,188</u>	<u>426,8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14,142</u>	<u>824,099</u>
<b>資金來源：</b>			
股本		163,789	163,789
儲備		817,519	580,418
<b>股東權益</b>		<u>981,308</u>	<u>744,207</u>
少數股東權益		31,904	79,409
<b>總權益</b>		<u>1,013,212</u>	<u>823,61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30	483
<b>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u>1,014,142</u>	<u>824,09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

綜合賬目乃按於編製賬目時已頒佈及生效之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賬目內提前採納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生效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報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b>3,093,086</b>	<b>2,622,677</b>
其他收入		
再投資之退稅	<b>8,915</b>	—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b>3,000</b>	3,000
利息收入	<b>3,830</b>	1,885
政府獎勵	<b>2,606</b>	—
手續費收入	<b>2,361</b>	—
專營權收入	<b>321</b>	—
租金收入總額	<b>267</b>	286
股息收入	<b>57</b>	88
其他	<b>2,339</b>	1,001
	<b>23,696</b>	<b>6,260</b>
其他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b>85</b>	26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b>280</b>	—
匯兌收益淨額	<b>6,371</b>	7,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6,736</b>	<b>8,140</b>
	<b>30,432</b>	<b>14,400</b>

###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劃分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b>2,316,310</b>	<b>776,776</b>	<b>3,093,086</b>	1,827,341	795,336	2,622,677
分類業績	<b>330,203</b>	<b>69,851</b>	<b>400,054</b>	209,471	112,849	322,320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收入			<b>3,000</b>			3,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b>85</b>			268
未分配收入			<b>344</b>			374
未分配開支			<b>(2,877)</b>			(2,558)
經營盈利			<b>400,606</b>			<b>323,404</b>
分類資產	<b>1,333,896</b>	<b>311,702</b>	<b>1,645,598</b>	1,058,723	312,264	1,370,98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b>2,418</b>			2,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33,624</b>			33,437
衍生金融工具			<b>353</b>			268
其他未分配資產			<b>36,845</b>			27,586
總資產			<b>1,718,838</b>			<b>1,434,624</b>
分類負債	<b>507,884</b>	<b>186,624</b>	<b>694,508</b>	412,882	189,163	602,045
其他未分配負債			<b>11,118</b>			8,963
總負債			<b>705,626</b>			<b>611,008</b>
攤銷	<b>644</b>	<b>643</b>	<b>1,287</b>	516	523	1,039
折舊	<b>56,002</b>	<b>10,098</b>	<b>66,100</b>	40,997	7,906	48,903
呆壞賬撥備／(撥回)	<b>177</b>	<b>(2)</b>	<b>175</b>	—	46	46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b>13,819</b>	<b>8,460</b>	<b>22,279</b>	7,682	(4,757)	2,925
資本開支	<b>146,450</b>	<b>23,056</b>	<b>169,506</b>	127,898	29,047	156,945

按地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303,778	1,827,341
美國	718,585	770,238
其他	70,723	25,098
	<b>3,093,086</b>	<b>2,622,677</b>

5.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87	1,039
核數師酬金	2,919	2,182
售出存貨成本	1,407,303	1,214,091
固定資產折舊	66,100	48,903
僱員福利開支	408,829	374,1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95	5,0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64,366	255,250
呆壞賬撥備淨額	175	46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2,279	2,92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盈利稅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包括免稅期及降低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及此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準備。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14,597	62,4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0)	159
遞延稅項	(17,664)	522
	<b>96,513</b>	<b>63,160</b>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32,758	40,94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40,947	40,947
	<b>73,705</b>	<b>81,894</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291,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5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637,892,384股（二零零五年：1,619,097,86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購貨客戶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惟主要及長期客戶之特定較長信貸期則由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雙方協定。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日	79,214	93,188
31 至 60日	22,996	19,668
61 至 90日	8,933	4,439
91 至 120日	1,058	3,578
121 至 180日	574	875
181 至 360日	495	704
360日 以上	—	12
	<b>113,270</b>	<b>122,464</b>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之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至 30日	171,658	168,464
31 至 60日	89,746	79,853
61 至 90日	14,396	13,166
91 至 120日	5,794	4,729
121 至 180日	2,912	15,451
181 至 360日	5,258	2,784
360日 以上	6,730	4,255
	<b>296,494</b>	<b>288,702</b>

## 11. 結算日後事項

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若干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把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由於有關實施及執行之規則與法規詳情尚未公佈，故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會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穩健增長。建基於此卓越表現，加上中國大陸對優質品牌鞋類日益殷切的需求，集團的品牌業務於年內持續其優秀業績，而原設備製造業務亦繼續為集團的主要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25%（二零零五年：30%），錄得營業額776,7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5,336,000港元）。其客戶主要來自美國。

二零零六年對傳統製造行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利率高企、油價波動及石油化工物料價格攀升均不利於全球製造業者。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費用等生產成本上升，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令本業務的利潤備受壓力。年內，業務的經營溢利下跌38%至69,8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849,000港元），毛利率及經營盈利率分別下跌至18%及9%（二零零五年：24%及14%）。

就此，集團繼續策略性地將資源從利潤率較低的業務調配至利潤率較高之訂單，同時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務求增加訂單量和本業務的利潤率。年內，集團又致力強化系統和員工培訓，以滿足客戶持續提升的要求。

### 品牌業務

由於國內家庭收入和消費能力日漸提高，集團的品牌產品於年內廣受歡迎。集團提供多元化的時尚女士產品，透過「達芙妮D18」及「達芙妮D28」連鎖店及「鞋櫃」連鎖店出售其品牌鞋類、手袋及配飾，並擁有「adidas經典系列」的中國獨家零售店經營權。集團全面的產品系列配合強力的推廣活動，推動品牌業務再攀高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業務的營業額上升27%至2,316,3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27,341,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75%。「達芙妮」的銷售額錄得理想增長，上升26%至1,979,8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4,1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64%。「鞋櫃」的銷售額亦大幅上升90%至142,6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207,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5%。至於「adidas經典系列」獨家零售店業務的銷售額則達193,8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03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佔集團總營業額的6%。

儘管物料價格、租金及勞工成本均上升，集團透過調整受歡迎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成功將部份升幅轉嫁予最終消費者。因此，成本壓力並未影響集團品牌業務，其經營盈利整體上升58%至330,2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471,000港元），毛利率及經營盈利率分別上升至54%及14%（二零零五年：52%及11%）。

### 「達芙妮」業務

廣受歡迎的品牌「達芙妮」繼續成為帶動集團發展的重點業務。經擴大產品組合的「達芙妮」繼續在各目標顧客群中備受歡迎。有見及此，配合中國女性日益提升的消費力，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增設了495個新「達芙妮」銷售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點總數增加至1,447間店舖和491個專櫃（二零零五年：1,070間店舖及373個專櫃）。其中242個新銷售店為針對15至25歲追求時尚的年輕少女而設的「達芙妮D18」，其銷售點總數因而增至517個。而專為26至50歲女性顧客而設，提供多元化產品的「達芙妮D28」亦增設了253個新銷售點，令總數達到1,421個。

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於二零零六年，集團首度將「達芙妮」業務拓展至台灣市場，作為集團進軍海外的第一步。年內，集團於台灣為「達芙妮」開設了超過30個銷售點。然而，台灣的品牌鞋類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加上近年當地經濟疲弱，因此集團相信該業務表現尚有改善空間。透過從台灣業務營運中累積經驗，集團正積極建立「達芙妮」品牌的形象及提升其於當地市場知名度。此外，集團亦致力改善管理，採取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提高台灣業務的盈利能力。儘管台灣市場的潛力仍有待發掘，集團對該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透過持續廣告宣傳及推廣，集團已成功於客戶群中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集團相信「達芙妮」品牌有助其進軍其他市場及目標客戶群。年內，集團繼續委任人氣女子組合「S.H.E」及劉若英小姐分別出任「達芙妮D18」及「達芙妮D28」的代言人，以加強品牌的形象。其他具創意的推廣策略包括贊助紅歌星張信哲先生及周華健先生的演唱會，以吸引中國、台灣及香港市場對品牌的廣泛注意。集團有廣告及宣傳之計劃編制，並定時檢討有關之預算。

### 「鞋櫃」業務

此乃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鞋櫃」店的數目增加近一倍，業務亦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持續好轉，由錄得虧損改善至達致收支平衡。現時此品牌已備受市場歡迎，足以證明集團透過提供優質實惠的「鞋櫃」品牌鞋類及相關產品進軍大眾市場的策略成功。

年內，集團增設89間「鞋櫃」店，令「鞋櫃」店總數增至164間，反映集團對此品牌的信心。時至今日，「鞋櫃」零售點網絡已遍及大部份主要城市包括一線至三線城市。此外，集團重新設計店舖佈置及更有效使用店舖空間以應付市場需求，令每平方呎銷售額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增加「鞋櫃」的權益36%至95%，相信是項收購將會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 「adidas 經典系列」業務

「adidas 經典系列」業務一直表現穩定，於回顧年內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貢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的銷售點數目為10間專門店及94個專櫃。集團又增持此品牌業務的權益達43.75%至94.75%，以擴大其應佔盈利比例。為把握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龐大商機，集團現已加快該品牌的銷售網絡擴充步伐。

### 基建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成都的物流中心的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而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已完成建設位於北京及瀋陽的兩間物流中心，目前已開始首輪運作。隨著四間物流中心相繼投入運作，集團得以改善其存貨流量及加強中央控制存貨水平。於回顧年內，集團的存貨週轉期日數由二零零五年的156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度的147日。此乃由於集團推行有效前線銷售及推廣策略，加上改善存貨管理所致。

### 財務回顧

####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繼續穩定增長18%至3,093,0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2,67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15%至291,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593,000港元）。集團的每股盈利為17.80港仙（二零零五年：15.72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全年派息合共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5.0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8,6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467,000港元），維持穩健水平。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136,4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343,000港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下調至1.62（二零零五年：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183,1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062,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981,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4,207,000港元）之比率計算）為19%（二零零五年：18%）。於回顧年內，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息計算。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現有可提升之銀行融資，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 匯率風險管理

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集團之營運資金不會因匯率波動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如有需要，由外幣單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由集團司庫利用與主要及知名金融機構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加以調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52,3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753,000港元）以賬面淨值18,2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1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及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五年：零）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 重大資本投資

年內，集團完成位於北京及瀋陽的物流中心建築工程，而成都物流中心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上海及鄭州的辦公大樓正進行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集團於江西增設一間加工廠房，並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泰州增設另一間加工廠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集團收購「鞋櫃」品牌業務的36%權益及「adidas 經典系列」品牌業務的43.75%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40,874,000港元及34,506,000港元。因收購「鞋櫃」業務及「adidas 經典系列」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價值15,079,000港元及10,40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僱員人數超過24,000人（二零零五年：24,000人）。回顧年內之員工開支為408,8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4,140,000港元）。集團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留聘人才的重要性。集團提供之薪酬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員工個人能力而定，並按集團及員工之表現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此外，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積金、醫療保障、員工購物折扣及培訓課程。

### 展望

#### 原設備製造業務

受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影響，集團計劃為其原設備製造及品牌產品開設更多加工廠房。透過自行處理更多加工程序，集團期望能更有效控制成本。加工廠房策略性選址在生產及人力成本均較低的地區，有助集團在營商逆境下仍能維持穩定的整體利潤率。

同時，集團慎選邊際利潤較高的訂單，以確保其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運用及維持業務增長。集團亦致力培訓員工及提升其技能，務求加強產品品質。

#### 品牌業務

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將繼續推動集團品牌業務的增長。集團的「達芙妮」品牌包括「達芙妮D18」及「達芙妮D28」，業務根基穩固，預期將繼續於國內市場佔盡優勢，並帶領集團成功進軍海外市場。另一方面，集團預期「鞋櫃」業務將於來年錄得優秀表現，並充分滿足大眾市場對優質鞋類產品的需求。而迎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adidas 經典系列」品牌業務則有助集團把握中國對優質運動服飾迅速增加的需求。

為拓展品牌業務，集團計劃加強其品牌的推廣及宣傳，尤其是作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達芙妮」品牌。集團將繼續採用具創意的推廣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受程度。與此同時，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拓展其品牌產品系列，以覆蓋更多不同類型之配飾產品。

憑藉鞏固的業務基礎及完善的供應鏈設施，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各項挑戰，再創業務高峰。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連同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5.0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股息。

##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謹措施。本公司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success.com.hk](http://www.prime-succes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杰	蕭溪明
陳賢民	黃順財
張智凱	郭榮振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I（B1樓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受限於且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 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相當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及張智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